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433號

附件：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之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、辦理學術會議（研討會）、邀請短期訪問、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依據：本校113年10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辦法全文另置於本校網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分項，請逕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